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1,925,000,000 港元，下跌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100,000 港元)
- 每股虧損：3.19 港仙 (二零一零/一一年每股盈利：10.84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零/一一年：3.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為 1,92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2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85,100,000 港元。本年基本每股虧損為 3.19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為 10.84 港仙。

## 業務回顧

### GP工業 (於2012年3月31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1.1%權益)

環球經濟放緩令歐美消費者需求放緩，致GP工業營業額下跌8%。

出口市場疲弱、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生產成本上漲均影響 GP工業之盈利能力，毛利率由27.8%減少至25.8%。GP工業錄得淨特殊虧損15,500,000坡元，主要為非核心投資項目錄得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所作的撥備。因此，GP工業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由於出口市場疲弱，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以坡元計算減少8%，以美元計算則減少3%。
- 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減少6%，以美元計算則相若。揚聲器產品於南北美洲及中國市場的銷售有所增長，於歐洲市場則下跌。
- 零部件價格顯著上升，尤其是製造高效揚聲器之帶磁稀土物質，削弱了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能力。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減少。

### 汽車配線業務

- 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入賬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減少8%，以人民幣計算減少6%。
- 由於中國成本上漲，汽車配線業務的盈利貢獻減少。

### 其他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盈利貢獻減少，同時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錄得虧損。
- 此業務分類錄得淨特殊虧損15,500,000坡元，主要為非核心投資項目錄得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所作的撥備。

### 金山電池 (於2012年3月31日由GP工業持有其49.7%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以坡元計算減少7%。
- 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產品價格加幅未能補貼高企的原材料成本，加上中國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 展望

歐債危機令市場前景不明朗，將繼續影響市場對金山工業集團產品的需求。美國、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需求可望維持穩定。中國成本上升及物料價格波動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添壓；但部份商品價格開始有下調趨勢，或有助舒緩成本上漲之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會繼續提高工廠自動化水平，以抗衡中國成本上升之影響。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專業音響產品之產能。金山電池亦正擴充其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其他電池生產商龐大的外判訂單需求。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25,293	1,957,516
銷售成本		<u>(1,428,752)</u>	<u>(1,433,754)</u>
毛利		496,541	523,762
其他收入		59,815	36,8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5,476)	(189,095)
行政支出		(280,967)	(252,678)
其他支出		(5,930)	(9,3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9,736)	(82,2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8,531)	(3,611)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5,431)	-
財務成本		(47,164)	(44,9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842	164,781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淨虧損		<u>-</u>	<u>(5,069)</u>
除稅前溢利	3	3,963	138,333
稅項	4	<u>(22,382)</u>	<u>(24,822)</u>
全年(虧損)溢利		<u>(18,419)</u>	<u>113,51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003)	85,084
非控股權益		<u>6,584</u>	<u>28,427</u>
		<u>(18,419)</u>	<u>113,511</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3.19) 港仙</u>	<u>10.84 港仙</u>
- 攤薄	5	<u>(3.19) 港仙</u>	<u>10.83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溢利	<u>(18,419)</u>	<u>113,511</u>
其他全面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620	27,4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1	17,976
分類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出之其他全面收益	-	12,799
註銷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之換算儲備	<u>(869)</u>	<u>(257)</u>
全年其他全面收益	<u>25,442</u>	<u>57,962</u>
全年全面收益總額	<u><u>7,023</u></u>	<u><u>171,473</u></u>
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364)	130,006
非控股權益	<u>11,387</u>	<u>41,467</u>
	<u><u>7,023</u></u>	<u><u>171,47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7,181	75,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05	249,19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51,279	1,804,188
可供出售投資		46,871	125,529
可換股票據投資		53,874	-
長期應收賬項		29,158	130,718
專業訣竅		528	640
商標		23,006	27,188
商譽		63,540	63,560
遞延稅項資產		-	1,187
		<u>2,369,542</u>	<u>2,477,5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9,491	320,85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	416,761	453,853
應收股息		5,822	3,000
可收回稅項		266	47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89,240	474,409
		<u>1,101,580</u>	<u>1,252,5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376,978	391,653
稅項		39,554	44,906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229	1,447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679,604	733,080
		<u>1,097,365</u>	<u>1,171,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4,215</u>	<u>81,49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373,757</u>	<u>2,559,063</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784	1,155
借款		394,385	525,703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	23,189
		<u>417,263</u>	<u>550,047</u>
資產淨值		<u>1,956,494</u>	<u>2,009,0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39,396	1,178,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31,742	1,570,980
非控股權益		424,752	438,036
權益總額		<u>1,956,494</u>	<u>2,009,016</u>

## 附註:

###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2009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上會計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呈列該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會造成放大利潤或虧損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的「合併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的共同合作或合資的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公司現時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以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這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是容許但這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對象，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對象可能會被綜合呈列（例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控制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稅務後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虧損、不能分類之費用及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透過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透過投資一間上市的聯營公司，研發、生產及推廣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及推廣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925,293	-	-	1,925,293
<b>業績</b>				
業務業績	152,925	20,139	1,264	174,328
利息及股息收入				17,507
租金收入				3,2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79,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8,531)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15,431)
財務成本				(47,164)
不能分類之費用				(47,190)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6,896
除稅前溢利				3,9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957,516	-	-	1,957,516
<b>業績</b>				
業務業績	215,475	55,706	5,120	276,301
利息及股息收入				12,433
租金收入				5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				(82,2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3,611)
財務成本				(44,909)
應當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淨虧損				(5,069)
不能分類之費用				(39,151)
不能分類之其他收入				24,079
除稅前溢利				138,333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148,077	103,528
- 內地	617,359	630,190
其他亞洲國家	122,748	115,017
歐洲	451,226	480,411
美洲	564,846	603,281
澳洲及新西蘭	16,078	15,676
其他	4,959	9,413
	<u>1,925,293</u>	<u>1,957,516</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之攤銷	4,182	4,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36,443</u>	<u>38,855</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u>3,825</u>	<u>7,770</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16,759	18,677
- 往年度不足(額外)撥備	<u>1,682</u>	<u>(7,093)</u>
	<u>18,441</u>	<u>11,584</u>
	<u>22,266</u>	<u>19,354</u>
遞延稅項支出		
- 本年度稅項	116	5,468
	<u>22,382</u>	<u>24,822</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虧損) 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	(25,003)	85,084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每股(虧損) 盈利作出之調整	-	(8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 盈利	<u>(25,003)</u>	<u>85,004</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及聯營公司金山電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去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6. 股息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3.5 港仙)	23,541	27,464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2.5 港仙)	11,770	19,617
	<u>35,311</u>	<u>47,081</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一年：3.0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按照二零一二年度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一年：5.5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31,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43,200,000 港元)。

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b>		
0 - 60 天	237,939	227,361
61 - 90 天	11,050	12,007
超過 90 天	9,138	13,701
	<u>258,127</u>	<u>253,069</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106	141,637
出售投資 Gerard Corporation Pty Ltd 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11,528	59,147
	<u>416,761</u>	<u>453,853</u>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應付賬項</b>		
0 - 60 天	214,809	169,953
61 - 90 天	34,195	48,819
超過 90 天	17,101	19,456
	<u>266,105</u>	<u>238,228</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10,873	153,425
	<u>376,978</u>	<u>391,653</u>

##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100,000,000 港元至 68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1,956,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 為 0.35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9)。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3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0)、0.1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6) 及 0.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6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3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 則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一一年：2.5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一年：3.0 港仙) 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一年：5.5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